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利益攸关方提的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9 个利益攸关方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

二.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A. 国际义务范围² 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治疗行动小组指出，尽管在 2008 和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了若干建议 (128.7⁴, 128.10⁵, and 128.11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没有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3. 所提交的一些材料建议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⁸ 联署材料 2 建议在最少保留前提下立即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4.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建议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⁰ 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建议加入并全面执行 1954 年和 1961 年的两项无国籍公约。¹¹ 人权观察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家庭工人公约》，并使国家法律与该公约保持一致。¹²
5. 立即普及组织和联署材料 2 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¹³
6. 立即普及组织建议增进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¹⁴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报告。¹⁵
7.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建议撤回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和 30 条的保留，¹⁶ 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和争取平等国籍权利全球运动建议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尤其是其第九条的保留。¹⁷

B. 国家人权框架¹⁸

8.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表示，尽管承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但迄今尚未建立这样的机构。¹⁹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建议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负责监督和审查对侵犯人权的指控。²⁰ 阿拉伯人权联合会和联署材料 1 建议设立一个侧重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问题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²¹
9.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在联邦国民议会内设立了一个咨询性质的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这个常任议会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律草案是否信守了阿联酋的《宪法》、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发表意见。但是，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它缺乏独立性，或者鉴于其咨询性质，很容易被弃之不顾。²²
10.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内政部的人权部门关注将人权方案列入警察机构的课程，监测其遵守人权条例的情况并接受有关侵犯人权的投诉。但是，关于该部门的活动及其独立和有效调查人权投诉的能力的资料很少。²³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交叉性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⁴

11.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指出，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正式称为反歧视法)，其中许多条款措辞含糊，可用于钳制言论自由。例如，第 6 条允许对“以任何言论或任何其他方式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的任何人，可判处最高达五年徒刑。此外，法律未能保护个人不受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²⁵
12. 人权观察指出，《刑法》第 356 条将“猥亵”定为刑事罪，被法院用来判决人们的“道德”罪错，包括同性关系。此外，阿联酋境内的不同酋长国也制定了将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其中包括在阿布扎比，“与他人发生不自然的性关系”可能被判处 14 年徒刑，在迪拜则被判处 10 年徒刑。阿联酋拒绝了在 2012 年收到的关于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婚姻非罪化的建议。²⁶

发展、环境，以及企业与人权²⁷

13.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对阿联酋建造人造岛屿的建设工程表示关注。据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所言，阿联酋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最严重的环境影响包括威胁迁徙鸟类的安全，破坏活珊瑚覆盖层，改变自然水流和破坏天然海床。²⁸

人权与反恐²⁹

14.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表示，阿联酋已收到建议 128.150³⁰ 和 128.157³¹，涉及与联合国合作，确保反恐努力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允许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不过，尽管特别报告员几度提出要求，阿联酋仍未对其发出邀请。³²

15. 人权观察、前线卫士组织、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和联署材料 2 表示严重关切 2014 年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7 号联邦法。³³ 人权观察指出，该法规定对其活动被认定“破坏国家统一或社会安宁”的人判处死刑，而这两者在法律上都没有界定。³⁴ 联署材料 2 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³⁵ 前线卫士组织表示，该法赋予了当局起诉和平批评者、政治异议人士和维权人士，并宣布其为恐怖分子的广泛权力。³⁶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该法就恐怖主义提出了一个非常广泛和模糊的定义，³⁷ 根据这项法律，拘留期可以不断延长，达三个月之久，而不必将被拘留者带见法官。³⁸

16.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还指出，该法还规定在 Munasaha 中心拘留个人。移送个人应根据检方要求经法院判决而启动，根据当局的行政决定而不是司法裁定进行拘留，剥夺了个人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³⁹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⁴⁰

17.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表示，阿联酋拒绝了废除或暂停执行死刑的八项建议。它在 2014 年处决了一名囚犯，2015 年又处决了另一名囚犯，法院继续判处死刑。⁴¹

18. 缓刑组织指出，阿联酋没有遵守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的建议。⁴² 阿联酋根据 1995 年《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第 14 号联邦法》对非暴力毒品犯罪保留了死刑。2016 年，该法的修正案规定了可判处死刑的一项新的罪行。⁴³

19.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指出，阿联酋没有接受关于废除死刑的许多第二轮建议，而反恐法(2014 年第 7 号联邦法)的一项规定还阻止了阿联酋在政府支持的关于“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的第 128.130 号建议⁴⁴ 方面取得进展。⁴⁵ 缓刑组织还指出，反恐法规定了几项可判处死刑的新罪行。该法还允许在《刑法典》中规定对带有“恐怖主义意图”的罪行判处死刑。⁴⁶

20.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2016 年 12 月，通过了修正《刑法典》的 2016 年第 7 号法，将死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 16 条以上。⁴⁷ 据阿尔卡拉马基金会称，新法对一系列罪行规定了死刑，未遵守仅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的国际标准。⁴⁸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还指出，新法还要求对建立或参与某些组织适用死刑或终身监

禁，这侵犯了生命权，同时限制了集会和结社自由。⁴⁹ 联署材料 2 表达了类似的关注。⁵⁰

21. 人权观察称，阿联酋任意拘留批评当局的个人，有时导致其强迫失踪，其安全部队也面临在阿联酋和也门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的指控。阿联酋在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只接受了与酷刑问题有关的两项建议，但注意到关于向禁止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长期邀请或要求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建议。⁵¹

22. 人权观察还表示，自 2015 年 3 月以来，阿联酋是在也门展开空中和地面行动的联盟成员之一。阿联酋至少设立了两个非正式的拘留设施，其官员似乎下令继续拘留人犯，即使有释放命令，并制造强迫失踪，包括据报道将某些知名度高的被拘留者转移出也门。⁵² 缓刑组织还注意到，人们就这些中心对被任意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提出了一些严重的指控。据缓刑组织称，阿联酋还牵涉将个人从也门引渡到其他国家。⁵³

23.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称，阿联酋接受了关于禁止酷刑和改进问责制的第 128.131⁵⁴ and 128.132 建议，⁵⁵ 但它没有充分落实任何一项建议。⁵⁶

24.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尽管阿联酋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但酷刑仍未消除。实际上，在 2013 年“阿联酋 94”审判之后，出现了许多众口一词的对拘留中酷刑的指控。⁵⁷ 人权观察提出了类似的关注。⁵⁸ 缓刑组织特别关注警方刑讯逼供，随后又将供词用于审讯中，以确保判处死刑。⁵⁹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关注。⁶⁰

25. 缓刑组织指出，没有采取专门行动，处理酷刑和虐待问题。阿联酋没有将《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立法，也没有对身心酷刑作出界定。此外，没有明确规定对实施酷刑者的制裁。⁶¹ 目前还没有公开的统计数字，说明对国家工作人员酷刑行为的投诉数量，进行的调查次数，以及针对实施酷刑者提起的刑事诉讼的数量。⁶²

26. 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对 Al-Rezin 监狱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它注意到 2017 年 3 月监狱看守的突然袭击，当时他们闯入了关押良心犯的第 7 号监的囚室。据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称，监狱当局指示警卫对囚犯进行事先不作宣布的裸身搜查。⁶³

27.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由内政部直接控制且行动不受司法监督的国家安全部队继续逮捕律师、教授、人权维护者和任何批评政府的人，没有逮捕令，也不告知个人其被捕理由。⁶⁴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受害者被捕后被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点，长时间秘密拘留。此外，他们遭到身心折磨，以获得自证其罪的供述，随后用作诉讼过程中的证供。⁶⁵

28. 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称，囚犯的家属遭到骚扰、威胁甚至逮捕。家属报告说，他们面对旅行禁令、任意逮捕、拘留和起诉、拒绝发给就业所需的安全许可或不能接受高等教育。还有报告称，囚犯家属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在一些情况下，被拘留者的亲属被驱逐出境或被剥夺了公民权。⁶⁶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表达了类似的关注。⁶⁷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⁶⁸

29. 缓刑组织称, 2016 年 10 月, 根据 2016 年第 8 号法修改了 1995 年第 14 号法, 第 65(3)条规定阿布扎比联邦法院对审理被告因毒品犯罪面临死刑的案件拥有专属管辖权。因此, 检察机关将因毒品犯罪面临死刑的审前被拘留者从各个酋长国转移到阿布扎比, 导致审前拘留期过长, 囚犯须等待将他们的案件移交联邦司法管辖区。⁶⁹

30. 前线卫士组织指出, 人权维护者接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受到普遍侵犯。当局通常将他们拘禁在秘密地点, 隔离监禁和单独禁闭, 无法与律师或家属联系。而且, 律师往往受到恐吓, 不敢代理人权维护者。⁷⁰

31. 缓刑组织注意到, 许多死刑案审判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没有得到严格遵守。如此一来, 涉及死刑的案件将导致死刑不合法, 以及侵犯生命权的处决。⁷¹

32. 缓刑组织特别关注获得法院指定的律师和在死刑案审判中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根据缓刑组织的调查, 囚犯表示, 虽然他们被告知指定了律师, 但他们从未见过这些律师。在其他情况下, 由于法院无法找到律师, 诉讼一再休庭或拖延。也有一些案件, 法院指定的律师知难而退。⁷²

33. 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指出, “阿联酋 94”案仍然是大规模审判活动人士、学者、律师和和平异议者的最大案件。该审判于 2013 年 7 月结束, 69 名被告被定罪, 其中 8 名被告是缺席审判 他们在一场违反了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的审理中, 被判处七年至十五年监禁。在对被告的逮捕、审讯、拘留和审判中, 发现有若干起侵权行为。其中包括被隔离监禁长达一年, 没有法律代理, 据指称使用酷刑和逼供, 以及剥夺上诉权。⁷³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表达了类似的关注。⁷⁴

基本自由⁷⁵

34.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 《宪法》规定了保障宗教自由, 但也规定伊斯兰教是国教, 据此, 全国所有公民都是穆斯林。宗教自由和实践在其实施可能对伊斯兰教产生负面影响时将受到限制。非穆斯林可相对自由地崇拜, 但是禁止当众和公开地与穆斯林公民交流信仰。⁷⁶

35. 联署材料 2 表示, 阿联酋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的建议。⁷⁷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指出, 关于“加强实施有关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款”的建议 128.111⁷⁸ 没有得到落实, 因为其他立法直接妨碍了第 30 条规定的对言论自由的宪法保护。⁷⁹

36. 前线卫士组织指出, 阿联酋已接受了奥地利就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出的建议,⁸⁰ 以及比利时就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提出的另一项建议,⁸¹ 但前线卫士组织深表遗憾的是, 此后多年来, 人权维护者继续受到系统的迫害。⁸²

37.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指出, 许多和平活动人士因在社交媒体上“批评”政府而被起诉, 当局继续拘留经不公正审判而被定罪的囚犯。⁸³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表示, 修订《刑法典》的 2016 年第 7 号法危及言论自由权利。有些条款可以作为拘留人权维护者者和限制自由的口实。⁸⁴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表达了类似的关注。⁸⁵ 据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称, 阿联酋大约有 200 名良心犯。⁸⁶

38.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指出，阿联酋没有落实第二轮的建议，包括建议 128.106⁸⁷，⁸⁸ 要么废除 1980 年的《新闻出版法》，要么修改它来保护言论自由。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表达了类似的关注。⁸⁹ 联署材料 2 指出，根据 2012 年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第 5 号联邦法，强化了《新闻出版法》规定的对言论自由的限制。⁹⁰

39.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和前线卫士组织指出，在“阿联酋 94”案件中，被告人仅仅因为和平行使其言论自由(包括在线)的基本权利而被囚禁。⁹¹

40.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表示，阿联酋没有接受包括建议 128.112⁹² 和 128.108⁹³ 在内的网络犯罪法改革建议，未能采取任何措施使法律符合国际标准。虽然网络犯罪法列入了旨在遏制极端主义内容在互联网上蔓延的条款，但它也赋予政府广泛的权力，借以监督在线通信，起诉表达不同意见的用户。⁹⁴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还指出，网络犯罪法将诽谤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越来越频繁地被用来压制和平表达的异见。⁹⁵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表示，相关规定措辞含混，为起诉和监禁借助信息技术批评高级官员、倡导政治改革或组织未经许可的示威的人提供了法律依据。⁹⁶ 前线卫士组织和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⁹⁷

41. 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对缺乏管制和监测监视技术使用的法律框架表示关注。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认为，网络犯罪法载有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规定，但根本不存在对政府拦截和收集公民数据的监管。⁹⁸

42. 促进巴林民主和人权的美国人联盟还指出，网络犯罪法的适用直接违反了建议 128.105⁹⁹ 和 128.117¹⁰⁰，该建议呼吁阿联酋方便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防止骚扰活动人士和记者。¹⁰¹

43. 国际正义与人权中心指出，2017 年 3 月，第 220 号部长决议成立了一个专门从事信息技术犯罪的联邦公诉机关。¹⁰² 联署材料 2 表示，电讯监管局有权屏蔽推广恐怖主义、色情和犯罪的网站。然而，当局以所谓的“犯罪”，无理地屏蔽了那些登载批评国家的内容或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网站。¹⁰³ 前线卫士组织表示，当局使用复杂的间谍软件和监测设备来监控人权维护者，并从他们的电脑中删除信息。¹⁰⁴

44. 前线卫士组织还表示，阿联酋与一邻国之间持续的政治和外交紧张局势加剧了对阿联酋博客作者和记者的言论自由的限制和自我审查。据前线卫士组织统计，2017 年 6 月，阿联酋宣布批评政府对该邻国所采取措施的任何言论都将被起诉为犯罪。¹⁰⁵ 阿联酋国际自由运动表示，对工作权、受教育权、旅行权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已经影响至少 13 300 人。随着该邻国的国民被要求离开阿联酋，封锁导致了家庭分离。¹⁰⁶

45. 联署材料 2 指出，《宪法》保障“在法律范围内”的集会自由权利。但实际上，几乎所有的抗议都被禁止了。¹⁰⁷

46. 联署材料 2 报告说，阿联酋没有落实任何关于结社自由的建议。¹⁰⁸ 在阿联酋，工人组成工会是非法的，根据关于公共事业协会的 1974 年第 6 号联邦法的规定，参与民间社会组织仅限于阿联酋公民。¹⁰⁹ 所有公民社会组织的创始和活跃成员都应是阿联酋国籍的持有者。¹¹⁰

47. 联署材料 2 指出，根据劳动法，罢工可能等同于犯罪行为。参加罢工的人员面临停职。就外籍工人而言，罢工有被驱逐的风险。¹¹¹

48. 前线卫士组织表示，关于国家协会和公益组织的 2008 年联邦第 2 号法，赋予政府广泛的酌处权，可据以拒绝注册新的非政府组织，并以定义模糊的理由解散已建立的组织或其董事会。¹¹²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¹¹³

49.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指出，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但是，该法并没有包括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不受拘留。¹¹⁴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阿联酋确保被贩运者不被定罪或被送入移民拘留所。¹¹⁵ 阿拉伯人权联合会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在防范、起诉和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并考虑到被贩运者的人权是任何反贩运措施和政策的核心理所在。¹¹⁶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¹¹⁷

50. 立即普及组织指出 2012 年的网络犯罪法包含过于宽泛的规定，将合法表达定为犯罪。同样，2016 年法律修正案似乎是针对在线行使人权所必需的技术，包括虚拟私人网络而来。¹¹⁸ 该法不符合保护言论自由权的国际标准，并被用来严厉禁锢互联网用户的受保护言论，包括和平表达的私人谈话。¹¹⁹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¹²⁰

51. 阿拉伯人权联合会表示，现场视察员人数有限妨碍了确保全面遵守劳动法。劳动部进行现场视察的视察员人数为 367 人，而在该部登记的机构超过 314,440 个，雇员达 400 多万人。¹²¹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¹²²

52.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在 2012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同意“在宪法或其他国家立法中全面纳入男女平等”，但在 2015 年《反歧视法》的歧视定义中，并没有列入基于生物性别和社会性别的歧视。¹²³

53. 争取平等国籍权利全球运动指出，在给予非国民配偶国籍方面，国籍法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第 3 条规定阿联酋人有权将国籍传给外国配偶，但是，阿联酋妇女不享有同样的权利。¹²⁴

54. 人权观察称，2005 年第 28 号联邦法规定了个人身份问题，其中一些条款歧视妇女。例如，该法规定，女子结婚时，必须由她的男性监护人签署婚约；男子有权单方面休妻，而希望与丈夫离婚的女子必须申请法院命令；妇女可能丧失赡养费，例如，如果没有合法理由而拒绝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妇女被要求“服从”丈夫。妇女如果没有征得丈夫同意即决定出外工作，则会被视为不服从，只有少数例外。¹²⁵

55. 人权观察还称,《刑法典》第 53 条规定,只要攻击没有超出 Sharia,即伊斯兰教法规定的限度,“丈夫就可对妻子和对未成年子女予以惩罚”。婚内强奸不是一种罪行。¹²⁶此外,联邦最高法院在 2010 年发布了一项裁决,援引《刑法典》,准许丈夫殴打妻子并对其妻子施以其他形式的惩罚或强制,只要他们不在对方身体上留下伤痕。¹²⁷

56. 人权观察称,《刑法典》第 356 条将“猥亵”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给出定义),规定了最低限度为一年的刑期。在实践中,阿联酋法院援用这一条款来就非法性关系,包括在异性恋婚姻之外双方同意的性关系定罪和判刑。¹²⁸

57. 阿拉伯人权联合会和联署材料 1 建议确保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适当的身心康复和赔偿支持。¹²⁹

儿童¹³⁰

58. 制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表示,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一再提出建议,同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也提出了相关建议,但体罚儿童是合法的。制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称,阿联酋已经拒绝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禁止一切体罚的各项建议。¹³¹

59. 制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还表示,在学校和惩戒机构体罚儿童是非法的。但是,在所有其他场合,包括在家里,作为对一种罪错的刑罚,体罚都是合法的。制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注意到,自 2013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颁布了《儿童权利法》(Wadeema 法),但认为没有迹象表明明确禁止了在所有场合的体罚。¹³²

60.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刑法典》、《少年犯和流浪者法》或其他刑法都没有规定作为法庭刑罚的体罚。不过,根据伊斯兰教法,少年犯可能会受到体罚。处罚包括鞭笞、截肢,以及作为复仇,对罪犯造成伤害,程度相当于其被判定给受害者造成的类似伤害。¹³³

61.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根据《少年犯和流浪者法》,未成年人不应被判处死刑、监禁或经济处罚。根据这项法律,如果本应判处死刑,但对未成年人,可能不会被判处十年以上的监禁。然而,《刑法典》和其他刑法不适用于同态复仇(hadd)或教义惩罚(qisas)罪行,其中包括死刑。《伊斯兰宗教法院法》规定由伊斯兰宗教法院审理涉及据称是未成年人所犯罪行的案件,并指明应适用伊斯兰教法刑罚。¹³⁴

62.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建议阿联酋提高刑事犯罪责任的最低年龄。¹³⁵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³⁶

63.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表示,外国工人通过 kafala(担保制度)赞助计划进入阿联酋,这个计划将他们的签证与雇主挂钩。这些人中,特别包括在一些行业,如建筑业、服务业和家务劳动中雇用的低薪工人,他们在 kafala 计划下很容易受到剥削。¹³⁷

64. 人权观察指出，尽管进行了劳工改革，大量移民工人仍然处于遭受强迫劳动的脆弱地位。¹³⁸ 2016 年，劳动部颁布政令，阐述了解除劳动关系和向新雇员发放工作许可证的生效规则，从理论上来说，这使得从业人员在合同到期之前，如果其权利受到侵犯，可以更方便地更换雇主。然而，这些改革并不适用于家政工人。¹³⁹

65.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指出，家政工人不包括在劳动法范围内。例如，1980 年第 8 号法第 3 条明确排除了“在私人住宅工作的家政工人”。他们在私人家庭工作时，经常面对虐待性工作条件和剥削。¹⁴⁰

66. 人权观察称，阿联酋至少有 146 000 名移民家政工人为家庭提供清洁、烹饪和照护。人权观察记录了一系列虐待家庭工人的行为，包括拖欠工资、不准出门、长达 21 个小时的连续工作，没有休息日，在某些情况下，雇主还会殴打他们或进行性攻击。家庭工人面临着法律和实际上的补救障碍，许多人在寻求正义未果的情况下返回国内。¹⁴¹

67. 人权观察注意到进行了一些改革，加强对家政工人的保护。到 2017 年底，对家政工人的管辖权从内政部转移到负责监督所有其他工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不过，人权观察表示，这虽然是一个重要举措，但并没有导致家政工人受益于劳动法的保护。2017 年，阿联酋还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加强对家政工人的保护，包括给予他们每周休息日和带薪休假，但这些保护措施的力度仍然不及劳动法中的措施。¹⁴²

68. 阿拉伯人权联合会表示，阿联酋需要加快通过有关家政工人的新立法，并确保招聘机构和雇主全面遵守法律。¹⁴³ 人权观察认为，强有力的监管、检查和执法处罚对确保招聘机构和雇主承担责任，遵纪守法至关重要。¹⁴⁴

69.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指出，移民和难民可能被拘留长达一个月到一年以上。国际人权组织无法进入关押因移民相关原因被拘留者的设施。¹⁴⁵

70. 据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称，至少存在七个用于移民相关拘留的设施，除了其中一个设施外，其他所有设施似乎都将刑事拘禁与移民职能混合在一起。此外，其中一个设施是迪拜中央妇女监狱，用于拘留携儿带女的母亲。¹⁴⁶

71. 人权观察称，移民工人无权建立组织或者进行集体谈判，如果罢工，将面临惩罚。¹⁴⁷

72. 治疗行动小组称，2008 年第 7 号内阁令规定，求职的移民(即获取居留许可证)必须接受强制性医疗检查，以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肝炎等传染病。感染艾滋病毒的移民一经发现则被宣布身体不适合工作，并立即被遣返。¹⁴⁸ 治疗行动小组还指出，2016 年 1 月，2016 年第 5 号令修改了现行条例，要求移民在每年申请更新居留许可时同样必须接受体检。¹⁴⁹

73. 治疗行动小组建议阿联酋保护移民的知情权，绝不拖延诊断或隐瞒任何医疗信息。移民必须能够直接获得有关其健康状况的全面信息和咨询。移民必须能够查阅并获得关于他们在阿联酋所接受体检的各项结果的复印件。¹⁵⁰

74. 治疗行动小组还建议，阿联酋的体检必须保护移民的隐私权，并停止直接通知移民雇主，同时对移民封锁其健康信息的做法。阿联酋应该停止只有移民雇主的代表才能得到体检结果的做法。¹⁵¹

无国籍人士¹⁵²

75.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注意到 2008 - 2009 年进行的正规化运动，该运动承诺实现贝都因人的入籍。不过，据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所说，这个过程只导致了发放无国籍登记卡。¹⁵³

76. 争取平等国籍权利全球运动指出，阿联酋国籍法没有规定给予否则就会成为无国籍者的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国籍。¹⁵⁴

77. 争取平等国籍权利全球运动指出，阿联酋妇女的子女和配偶，如果被拒绝给予阿联酋国籍，可能无法拥有财产和享有保健和社会服务。此类儿童可能会在接受中小学和大学教育方面遇到困难。他们可能会被剥夺行动自由，也可能导致他们被驱逐出境，尽管他们没有任何原籍国可以落脚。¹⁵⁵

78. 人权观察指出，当局还利用撤销公民身份作为惩罚和平异见者和批评者的手段。¹⁵⁶ 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表示，尽管《宪法》和国籍法中规定禁止任意剥夺国籍，但阿联酋当局越来越频繁地任意剥夺阿联酋公民的国籍。这种做法是由总统颁布的一项法令规定的。¹⁵⁷

79. 无国籍与包容问题研究所称，按照程序规定，该法令经总统签署后，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如《宪法》第 114 条所述。尽管如此，当局却没有在《政府公报》上公布这项法令，且迄今为止一直在阻止那些被任意剥夺国籍的人看到该法令。撤销公民身份的做法始于在“阿联酋 94”一案中对被告进行的审判。¹⁵⁸ 这种做法不仅是任意的，也是不加区分的，有报告说为惩戒丈夫/父亲的政治观点，全家人都被剥夺了国籍。¹⁵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ccessNow	Access Now,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DF International	ADF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ADHRB	Americans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ahrai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karama	Alkarama Found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AFHR	Arab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LD	Front Line Defenders -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CENR	Global Campaign for Equal Nationality Righ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DP	Global Detention Project, Geneva (Switzerland);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CFUA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for Freedom in the UAE,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CJH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ISI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Netherlands;
ODVV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 of Violence, Tehra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prieve	Reprieve,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TAG	Treatment Action Group,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submissions:

-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The Gulf Association for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The Arab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 UK,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4, paras. 128.1-128.25, 128.32-128.39, and 128.120, 128.126, 128.144-128.148, 128.150 and 128.154.

⁴ A/HRC/23/13, para. 128.7 (Australia).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⁵ A/HRC/23/13, para. 128.10 (Finland).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⁶ A/HRC/23/13, para. 128.11 (Netherlands).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⁷ TAG, para.6.

⁸ AccessNow, para. 22.c. / ADHRB, para. 31. / Alkarama, para. 7 a). / FLD, recommendation 8). / HRW, p. 5. / ICFUAE, para. 6.10. / ICJHR, recommendations. 8 and 9. / ISI, para. 27ii. / ODVV, para. 41. / Reprieve, pp. 7-8. / TAG, paras. 51A and 51B.

⁹ JS2, p. 13.

¹⁰ ODVV, para. 32.

¹¹ ISI, para. 27ii.

¹² HRW, p. 2.

¹³ AccessNow, para.h. / JS2, p. 16.

¹⁴ AccessNow, para.h.

¹⁵ Alkarama, para. 18. a).

¹⁶ ICJHR, recommendation. 9.

¹⁷ ISI, para. 27i / GCENR, para. 16i.

¹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41-128.50.

¹⁹ Alkarama, para. 13.

²⁰ ICJHR, recommendation 13.

²¹ AFHR, para. 12. / JS1, p. 3.

²² Alkarama, para. 14.

²³ Alkarama, para. 15.

²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128.70-128.72 and 128.135-128.136.

²⁵ ADHRB, para. 25.

²⁶ HRW, p. 5.

²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58-128.161.

²⁸ ODVV, paras. 19-31.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57.

- ³⁰ A/HRC/23/13, para. 128.150 (Mexico).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³¹ A/HRC/23/13, para. 128.157 (Mexico).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³² ADHRB, para. 24.
- ³³ FLD, para. 2. / HRW, p. 2. / ICJHR, para. 12. / JS2, para. 3.3.
- ³⁴ HRW, p. 2.
- ³⁵ JS2, para. 3.3.
- ³⁶ FLD, para. 2.
- ³⁷ Alkarama, para. 47.
- ³⁸ Alkarama, para. 48.
- ³⁹ Alkarama, para. 49.
- ⁴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22-128.132.
- ⁴¹ ADHRB, para. 29.
- ⁴² Reprieve, p. 3.
- ⁴³ Reprieve, p. 3.
- ⁴⁴ A/HRC/23/31, para. 128.130 (Hungary).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⁴⁵ ADHRB, para. 22.
- ⁴⁶ Reprieve, p. 3.
- ⁴⁷ Alkarama, para. 25.
- ⁴⁸ Alkarama, para. 26.
- ⁴⁹ Alkarama, para. .27.
- ⁵⁰ JS2, para.
- ⁵¹ HRW, p. 4.
- ⁵² HRW, p. 4.
- ⁵³ Reprieve, p. 6.
- ⁵⁴ A/HRC/23/31, para. 128.131 (Denmark).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⁵⁵ A/HRC/23/31, para. 128.132 (Spain).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⁵⁶ ADHRB, para. 27.
- ⁵⁷ Reprieve, pp. 5-6.
- ⁵⁸ HRW, p. 3.
- ⁵⁹ Reprieve, pp. 5-6.
- ⁶⁰ Alkarama, paras. 29-30.
- ⁶¹ Reprieve, p. 6.
- ⁶² Reprieve, p. 6.
- ⁶³ ICFUAE, para. 3.5.
- ⁶⁴ Alkarama, para. 34.
- ⁶⁵ Alkarama, para. 35.
- ⁶⁶ ICFUAE, para. 2.4.
- ⁶⁷ ICJHR, para. 30.
- ⁶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128.155-128.156 and 128.177.
- ⁶⁹ Reprieve, p. 4.
- ⁷⁰ FLD, para. 17.
- ⁷¹ Reprieve, p. 5.
- ⁷² Reprieve, p. 5.
- ⁷³ ICFUAE, para. 3.2.
- ⁷⁴ Alkalrama, para. 43.
- ⁷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04-128.106-128.119, 128.172. and 128.175.
- ⁷⁶ ADF International, para.3.
- ⁷⁷ JS2, para. 4.1.
- ⁷⁸ A/HRC/23/13, para. 128.111 (Italy).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⁷⁹ ADHRB, para. 10.

- ⁸⁰ A/HRC/23/13, para. 128.105 (Austria).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⁸¹ A/HRC/23/13, para. 128.103 (Belgium).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⁸² FLD, para. 1. See also HRW, pp. 2-3.
- ⁸³ Alkarama, para. 42.
- ⁸⁴ ICJHR, para. 6.
- ⁸⁵ Alkarama, para. 44.
- ⁸⁶ ICJHR, para. 14.
- ⁸⁷ A/HRC/23/13, para. 128.106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⁸⁸ ADHRB, para. 11.
- ⁸⁹ Alkarama, para. 8.
- ⁹⁰ JS2, para. 4.3.
- ⁹¹ Alkarama, para. 43. / FLD, para. 8.
- ⁹² A/HRC/23/13, para. 128.112 (Ireland).
- ⁹³ A/HRC/23/13, para. 128.1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⁹⁴ ADHRB, para. 14.
- ⁹⁵ Alkarama, para. 45.
- ⁹⁶ ICJHR, para.9.
- ⁹⁷ FLD, para. 14. / ICFUAE, para. 4.1.
- ⁹⁸ ICFUAE, paras. 5.1-5.2.
- ⁹⁹ A/HRC/23/13, para. 128.105 (Austria).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¹⁰⁰ A/HRC/23/13, para. 128.117 (Italy). For the position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see A/HRC/23/13/Add.1.
- ¹⁰¹ ADHRB, para. 20.
- ¹⁰² ICJHR, para. 11.
- ¹⁰³ JS2, para. 4.4.
- ¹⁰⁴ FLD, paras. 20-21.
- ¹⁰⁵ FLD, para. 7.
- ¹⁰⁶ ICFUAE, para. 4.5.
- ¹⁰⁷ JS2, para. 5.2.
- ¹⁰⁸ JS2, para. 2.1.
- ¹⁰⁹ JS2, para. 2.6.
- ¹¹⁰ JS2, para. 2.7.
- ¹¹¹ JS2, paras. 5.4-5.5.
- ¹¹² FLD, para. 6.
- ¹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37-128.143.
- ¹¹⁴ GDP, pp. 3-4.
- ¹¹⁵ GDP, p. 5.
- ¹¹⁶ AFHR, para. 30.
- ¹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08, 128.112, 128.114, and 128.155-128.156.
- ¹¹⁸ AccessNow, para. 16.
- ¹¹⁹ AccessNow, para. 16.
- ¹²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57, 128.62, 128.67-128.69.
- ¹²¹ AFHR, para. 22.
- ¹²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128.74-128.75, 128.79-128.84, 128.87-128.88, 128.91, 128.93-128.95, 128.97-128.98, and 128.101-128.102.128.85-128.86, 128.90, 128.92, and 128.134.
- ¹²³ HRW, p. 5.
- ¹²⁴ GCNER, para. 13.
- ¹²⁵ HRW, p. 5.
- ¹²⁶ HRW, p. 5.
- ¹²⁷ HRW, p. 5.

- 128 HRW, p. 5.
129 AFHR, para. 11. / JS1, p. 3.
13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164-128.167.
131 GIEACPC, p.1 / para. 1.1.
132 GIEACPC, para. 1.2 / p0. 2.
133 CRIN, para. 6.
134 CRIN, paras. 4-5.
135 CRIN, p. 3.
13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51-128.69.
137 GDP, p. 2.
138 HRW, p. 1.
139 HRW, p. 1.
140 GDP, p. 5.
141 HRW, pp. 1-2.
142 HRW, p. 2.
143 AFHR, para. 23.
144 HRW, p. 2.
145 GDP, pp. 3-4.
146 GDP, p. 5.
147 HRW, p. 1.
148 TAG, paras. 11-13.
149 TAG, para. 14.
150 TAG, para. 51C.
151 TAG, para. 51D.
15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3/13, paras. 128.73 and 128.105.
153 Alkarama, para. 38.
154 GCENR, para. 12.
155 GCENR, para. 15.
156 HRW, p. 3.
157 ISI, para. 21.
158 ISI, paras. 22-23.
159 ISI, para. 24.
-